

高級中等學校歷史課綱專家諮詢小組第 1 次研商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鐸聲館 106 會議室		
主持人	黃炳煌召集人	紀錄	陳蓉璟
出席人員	李委員秀貞、林委員滿紅、林委員素珍、王委員明珂、周委員惠民、李委員彥龍、倪委員心正、伍委員少俠、趙委員育農、朱委員肇維、許委員倪菁、韓委員春樹		
列席人員	國家教育研究院柯華葳院長、曾世杰副院長、教育部國教署林騰蛟代理署長、秘書室、高中職組		
請假人員	黃委員嘉雄、謝委員國興、陳委員永發、李委員佩欣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繼普通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領域課程綱要微調後，102 年 8 月 1 日教育部續請國家教育研究院(下稱國教院)評估、檢視並修訂現行普通高級中學國文與社會領域課程綱要，並於 103 年 2 月 10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2 項規定完成發布相關程序，自 104 學年度入學之高一學生適用。
- 二、自 95 學年度實施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以來，歷史科常成為社會各界關注之焦點，突顯國人對於部分史實、事件脈絡與國家定位認同存在著不同的觀點。鑒於社會各界及學生對此 103 年微調之國文與社會領域課綱表達關注與訴求，其中尤以歷史課綱為甚，教育部除透過即時新聞稿及參與各項平面電子媒體澄清說明、辦理 11 場分區座談會及 2 場焦點座談與學生進行溝通外，更分別於 104 年 3 月 9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教育文化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104 年 5 月 6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教育文化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該課綱微調情形與檢討進行專案報告。104

年8月4日立法院召開臨時全院談話會，朝野黨團協商結論：「各黨團同意建議教育部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3條規定，立即啟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進行課綱檢討；104學年度教科書由各學校自由選擇」。104年8月6日行政院院會決議，亦支持上開立法院協商討論，均與教育部向來之立場及處理原則一致。為符應社會各界及學生的訴求和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本部先就歷史科課綱進行檢討。

三、為檢討103普通高級中學歷史科課程綱要微調案，教育部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如附件1)」第3條規定：「審議大會之任務如下：……六、其他學校課程相關事項之諮詢、建議及審議」(本大會具有針對學校課程相關事項進行諮詢、建議及審議之任務)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作業要點(如附件2)」第14點第2項規定：「分組審議會、聯席會議或審議大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代表列席，提供意見；必要時，得組成諮詢小組，提供該領域、學科、群科或特殊類型教育等專業意見」，於104年8月28日召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第3次審議大會(下稱審議大會，會議紀錄如附件3)，並決議成立「高級中等學校歷史課綱專家諮詢小組」(以下簡稱專家小組)。爰此，教育部於104年9月10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040103532號函請各教育學術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薦委員名單，並將各界推薦委員名單納入人才資料庫予以遴聘。104年10月27日教育部發布新聞稿正式對外公布專家小組委員名單(附件4)，委員人數共計17人，成員包含課程學者專家3人、歷史學科學者專家6人、高級中等學校歷史科教師7人及教育行政單位代表1人，並由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名譽教授黃炳煌兼任召集人。

四、依據前開會議決議，專家小組主要工作任務有3項：

(一)釐清歷史微調課綱新舊課綱爭議點，並就後續歷史課

綱研修方式與撰寫原則提出建議。

(二) 提出歷史補充教材撰寫之建議指導原則。

(三) 依據 103 微調課綱檢討結果，提出歷史課綱審議程序及爭議處理機制之建議指導性原則。

五、專家小組會議運作及其他：

(一) 除公布會議紀錄外，委員名單及個別委員發言摘要均對外公開。

(二) 建議應積極考慮全程網路直播或開放師生旁聽，並由小組會議討論決議。

(三) 辦理學生座談會及公聽會，至少各 1 場次，以廣泛蒐集學生代表之意見。

(四) 邀請大學校院歷史科系或歷史相關專業(協會)，辦理公民論壇或會議研討，進行專業對話，參與公開討論。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歷史課綱專家諮詢小組會議運作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任務定位：本專家小組係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作業要點」第 14 點第 2 項授權成立，按 104 年 8 月 28 日審議大會決議之工作任務，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並提送審議大會討論議決。專家小組工作任務如下：

(一) 釐清歷史微調課綱新舊課綱爭議點，並就後續歷史課綱研修方式與撰寫原則提出建議。

(二) 提出歷史補充教材撰寫之建議指導原則。

(三) 依據 103 微調課綱檢討結果，提出歷史課綱審議程序及爭議處理機制之建議指導性原則。

二、組織成員：本專家小組業經教育部吳部長思華圈定由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名譽教授黃炳煌兼任召集人。為利後續會議召開，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建議宜設有副召集人一人得以代理主持會議或相關事宜。

三、運作方式：依據第 3 次審議大會決議，本專家小組會議將對外公開會議紀錄、委員名單及個別委員發言摘要，並建議應積極考慮全程網路直播或開放師生旁聽。就本小組運作方式有下列事項須進一步研議：

(一)開會時間：前經調查，本專案小組委員共同會議時間，優先時段為週五之上午或下午，本專案小組開會時段是否固定為週五上午或下午，或另有其他時段？(調查結果如附件 5，會中發送)

(二)本專家小組會議是否採全程網路直播或開放師生旁聽，以回應外界對相關議題之關注？其方式為何？

四、另為落實上開資訊公開方式，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是否可以於官網設置本專家小組網路專區，以利公告前開會議資訊，並提供意見表達平臺，以蒐集相關意見？

五、以上說明，提請討論。

決 議：

一、推派副召集人由南臺科大教育領導與評鑑研究所黃嘉雄教授擔任，會後徵詢其意願下次會議確認。

二、專家小組會議時間將固定為星期六上午 10 時，但可依委員出席狀況而提前或延後。

三、專家小組會議除對外公開會議紀錄、委員名單及個別委員發言摘要，並開放師生旁聽。

四、將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設置專家小組網路專區，以利公告前開會議資訊，並提供意見表達平臺。

五、為使專家小組第 2 次研商會議順利進行，依據任務定位第一點釐清歷史微調課綱新舊課綱爭議點，請專家小組委員就「101、103 年歷史科課綱臺灣史變動情形與教科書編審原則」(17 點爭議點)及「普通高級中學社會領域(歷史科)課綱微調出題閱卷原則草案」(86 點爭議點)先行審閱及提供意見，下次會議依彙整意見再行討論。

案由二、專家小組研議事項，參採學生意見與擴大專業對話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廣納學生意見，教育部業於 104 年 8 月 28 日召開之第 3 次審議大會，就「學生是否擔任專家小組委員 1-2 人」進行提案討論，經在場委員 27 人記名投票表決，同意者 12 票，不同意者 15 票，提案未通過。
- 二、考量學生為受教主體，前開會議決議，建請本專家小組討論過程中，應積極辦理學生座談會及公聽會，至少各 1 場次，以廣泛蒐集學生代表之意見。
- 三、建請本專家小組辦理公民論壇或會議研討，邀請大學校院歷史科系或歷史相關專業學（協）會，進行專業對話、公開討論、化解歧見、建立共識。
- 四、以上，有關參採學生意見與擴大專業對話之方式，如座談會、公聽會或公民論壇等之時間、議題、方式（如場次、形式，包括是否網路直播、網路公聽意見蒐集等），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考量學生為受教主體，將規劃各辦理 1 場座談會及公聽會，以廣泛蒐集學生代表之意見。
- 二、本專家小組認有必要時，將邀請大學校院歷史科系或歷史相關專業學（協）會，參與會議研討，進行專業對話，讓師生參與公開討論，以廣泛蒐集意見。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